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合家福公司 8 辆厢式货车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安徽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百大合家福公司 8 辆厢式货车采购”招标项目结果（项目编号：2025BFFWZ01026），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货车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名称、规格参数、数量、中标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中标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厢式货车	江淮牌 HFC5043XXYP71K1C7S	辆	8	145600.00	1164800.00	帅铃 S7
含税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1164800.00 元				
备注：1. 上述产品价格包含 13%增值税以及设计、制作、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间的所有维保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期限、供货时间及方式

2.1 采购金额：采购总额为人民币：1164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30796.46 元，税金：134003.54 元，税率：13%)；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 6 万公里（以在后届满的日期为准），待免费质保期满后合同终止。

2.2 供货时间及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4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供货时间、供货地址等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条款

3.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并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隐形瑕疵。

3.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提供“三包”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3.3 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损坏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不得以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为由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3.4 保修期内车辆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车辆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5 乙方提供车辆免费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免费提供车辆相关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定期进行车辆免费检修。

3.6 因产品本身质量及设计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先行代偿的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此为处理事故所产生的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 验收标准、方式、地点

4.1 验收标准：甲方按订单进行核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破损或车辆外观有损伤的，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该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甲方的验收仅是对车辆数量、外观的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车辆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最终验收及交货地点：车辆在甲方现场调试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车辆验收以在交货地点现场进行的最终验收为准。交货地点：**合肥市当涂北路与天水路交口百大物流园。**

5. 付款方式

5.1 货到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

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1995274XQ

地址、电话：　合肥市沿河路118号　0551-6561676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102010802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01454908053001930；

5.2 **履约保证金**

5.2.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23296.00元**；待车辆交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返还。

5.2.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5.2.3 具体要求

①若乙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应向指定账户缴纳，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5.2.4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等。

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

帐号：551902102010708（注明“合家福货车采购履约保证金”）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完成的，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的，自交付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

7.3 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若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5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以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

7.6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则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甲方可以暂停结算；若无违约事项，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采购终止后全部退还。

7.7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主张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公司8辆厢式货车采购**”（项目编号：2025BFFWZ01026）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报价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9.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4 本合同共5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法律效力同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65695119
签订日期：2025.6.5	签订日期：2025.6.5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安徽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百大合家福公司8辆厢式货车采购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合家福纪委监察室 ，联系电话： 0551-63453852。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2025.6.5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